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4/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8年2月29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2/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2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08年差餉(豁免)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的目的是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豁免所有物業單位繳交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內的差餉，以每季度5,000元為上限。

5.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旨在令繳交差餉的市民受惠的建議。他察悉，許多租約訂明所

須繳交的租金，包括有關物業單位的差餉在內。他關注到獲豁免的差餉款額會否退還租戶，以及政府當局可如何在此方面提供協助。他認為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將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由於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是2008年3月12日，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便須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4月23日。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確認，這樣的安排在程序上恰當。

7. 何俊仁議員表示，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亦未必需要將審議期延展。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審議期延展會確保一旦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對該命令作出修訂。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

10. 議員又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

11.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3月12日。

**(b) 2008年2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8/07-08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2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3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關於《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一項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作覆，並建議修訂該規例。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要求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4月23日。視乎議員的意見，她會在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議員表示贊同。

15. 對於湯家驊議員就《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提出的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確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只訂明該修訂條例某些條文的生效日期，而不會處理政策事宜。

16. 議員對該1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3月12日。

#### IV. 將於2008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41/07-08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森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質詢。

##### (b) 政府議案

**教育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3)444/07-08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有關規則並無異議。

(c) **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3)445/07-08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4月9日。

V. **預先就2008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4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61/07-08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

23. 鄭志堅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在2008年2月28日完成工作。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間皮瘤"的定義，並把條例草案所提述的"惡性間皮瘤"中的"惡性"一詞刪除。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3月29日(星期六)。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63/07-08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空額，在輪候名單上排在第一位的《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目前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 V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